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月十四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在风险警示交易29个交易日,分别为4月14日为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5日起实施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择机择日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并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上市,若公司股票被停牌上市,如未能在停牌期间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涉嫌违规披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因此公司在该项影响消除前不会筹划发行股份事宜。公司除已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的《公司增资控股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与首尔苏能电力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建设”)为了加大双方在电力铁轨及电力设备领域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就有关合作事宜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鲁能建设是一家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注册成立并登记的合法实体。

英文名称:ZHHERSU LLP Ksemei Limited
国家登记证书号:739-1907-13-TOO
登记签发日期:2011年8月15日

法定地址: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lmaty Region, Kapshagay, 5th micro-district, 36, apt.15

邮编:040800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建设已经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KEGOC”)签订了500KV东南输电变电站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该线路总长1800公里,及变电站共计6座,其中输电线路铁轨及变电站政府采购约110万吨。风范股份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在国内外输电铁轨行业的良好业绩。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鲁能建设与KEGOC签订的500KV东南输电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110万吨产品有意愿继续向风范股份以合适的价格采购。

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影响,目前尚无任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划和、方案、工作推进表等。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需满足的条件

目前,公司涉嫌违规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已被停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第(九)项的规定,即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已发生符合本条规定的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或者在此期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5-028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

2015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停牌公告》,明确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停牌公告》;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停牌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至3月3日继续停牌。2015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延期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时公司股票延期三个月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继续停牌。201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展公告》;201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1、公司委托了境内律师、尼日利亚当地律师正在就潜在合作方以及本次投资涉及的境内法律法规开展尽职调查;

2、会计师和评估师正在就潜在合作方必要的审计评估工作;

3、公司正在与尼日利亚4G牌照持有方业务合作方式及牌照估值定价等事项进行谈判,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4、公司正在与开展4G业务相关的境内和境外战略合作伙伴就业务合作方式和合作细节进行协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专业团队就投资尼日利亚4G网络项目已展开了相关工作(包括融资、设计、规划、运营等)实质性工作。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全面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3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机集团(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后经与各方初步沟通和协商,沈机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4月16日根据事项进展,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

●本公司按约定披露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沈机集团在筹有的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沈机集团正在研究和论证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潜在的标的公司进行接触和洽谈,目前正在接触中的公司属于信息保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如上市公司最终确定收购该标的公司,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可能发生变化。

2、拟转让部分股份的事项

沈机集团拟转让昆明机床部分股份,相关转让事项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沈机集团亦在同就股份转让事项和转让方案等与国资监管部门进行沟通。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实施完成,沈机集团不再是昆明机床的第一大股东。

同时,沈机集团正在与潜在标的公司进行初步洽谈,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双方在权利义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现的风险。此外,沈机集团正在就转让昆明机床部分股份事项进行论证并征求国资部门意见,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4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发公函[2015]0430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就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予以回复,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关注。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面对宏观经济持续低迷,阳煤化工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包括煤化工、精细化工、贸易等,2014年公司毛利率为23.09%,其中煤化工、精细化工等主业毛利率呈下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请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占比较高的,相关合作方的产销情况及产品结构,并说明上下游供求关系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并对比上下游行业毛利率,以及上下游行业毛利率变动原因。

答复: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通过多次交易逐步实现控制权,且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2014年6月16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4年6月16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